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將於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附註1)*_____

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股內資股／H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6日訂立之建設合同(「一期合同」，註有「A」字樣之建設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8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 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其他行動與事宜及文件，致使一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 刪去現有章程第十七條整項，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之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交通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高科技港口設備運營；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檢、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日用百貨、焦碳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不含鐵礦石、氧化鋁和鋁礦土)、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紡織原料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支援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之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4.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5.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有關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7.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8.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9.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
10.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出示。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1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